

PART 1

.....

中共政軍焦點

- 第一章 中共鞏固國家安全的新趨勢
- 第二章 習近平會按下武統啟動鍵嗎？和平統一、以武逼統或全面進犯
- 第三章 中國兵役制度修正概況
- 第四章 共軍攻台兩棲戰力
- 第五章 2023 年解放軍海軍潛艦戰力評估
- 第六章 2023 年中國解放軍之海外軍事基地的發展：回顧與展望

第一章 中共鞏固國家安全的新趨勢*

龔祥生、梁書瑗**

壹、前言

中共於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安委），並在2014年國安委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中共「二十大」除了延續「總體國家安全觀」之外，也正式提出「構建新安全格局」，並指出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中共視「構建新安全格局」為完成「強國復興大業的長遠戰略謀劃」——不僅可以解決大國在發展過程中共同會面對到的安全議題，亦可處理阻礙中國往下一個階段邁進時「特殊」的安全問題。¹換言之，建立「新安全格局」的目的，正是為了在內、外部營造有利於經濟社會發展的安全環境，保障「安全發展」，使中國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國家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²然而，本文認為，從2023年中共於國安議題的相關作為觀之，中共打造「新安全格局」的首要之務為，強化法制建設與官僚體系「實戰實用」的能力。

*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龔祥生，〈中國《立法法》修訂：「依法治國」與政治安全的辯證〉，《國防情勢特刊》，第26期，2023年4月，頁1-10；龔祥生，〈「中國對外關係法」之意涵與對台影響〉，《國防安全雙週報》，第82期，2023年7月，頁25-28；梁書瑗，〈中共統籌安全與經濟的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第81期，2023年6月，頁39-42；梁書瑗，〈「二十大」後中共針對國安工作的關切與部署〉，《國防安全雙週報》，第82期，2023年7月，頁85-88；梁書瑗，〈中共如何「構建新安全格局」？以《對外關係法》為例〉，《國防安全雙週報》，第82期，2023年7月，頁29-34。

** 龔祥生，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副研究員；梁書瑗，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1 此處所指「特殊的安全問題」意指，因美中緊張的關係，中共在外交、經濟、科技等層面上，面臨的挑戰。陳一新，〈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構建新安全格局〉，《求是網》，2023年4月15日，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3-04/15/c_1129525153.htm。

2 總體國家安全觀研究中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認真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人民網》，2023年6月16日，<http://hb.people.com.cn/BIG5/n2/2023/06/16/c194063-40458871.html>。

根據「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中共試圖「建構集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於一體的國家安全體系」。³下文將簡要說明，2023 年中共開始於政治安全、經濟和科技安全與外部安全等領域推動法制化建設，以及強化官僚系統「實戰實用」能力之因。

中共的政治安全在本質上被認為是政權安全，用以維護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黨的領導、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權威。⁴本文認為，中共的政治安全可分為兩個層面，首先是對於中共的黨國體制而言，以黨領政是維護政治安全所必須確保的首要目標，攸關全黨既得利益團體之存續。其次是習近平個人權位的確保，這被包裝成中共黨建理論的一部分並寫入黨章，藉此讓本屬於執政者個人的政治安全能和中共黨組織整體相網綁，並且以此作為所有領域安全的首要前提。

其次是經濟和科技安全方面，如何統籌安全與發展將是重點。2022 年中共「二十大」政治報告中提出，要「加強重點領域安全能力的建設，確保糧食、能源資源、關鍵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並明確列出先進製造業、智慧製造、生命健康、新材料、數字經濟等產業作為重點保護和發展的對象。⁵這段報告內容顯示了經濟領域中的安全重點，也代表中共歷經美國發動貿易戰和科技圍堵之後，深刻理解到自身安全能力的不足之處，並開始以構建法源依據，完善安全機制，試圖強化經濟安全。

第三，採國內法為依據捍衛中國外部安全，正是當前中共的主要手段。例如：在 2023 年 6 月通過《對外關係法》第 8 條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違反本法和有關法律，在對外交往中從事損害國家利益活動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這種以法律維護國家外部安全的方式既符合其「依法

3 中共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編，《習近平關於總體國家安全觀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8），頁 5。

4 Sheena Chestnut Greitens, “National Security after China’s 20th Party Congress: Trends in Discourse and Polic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Issue 77, Fall 2023, pp. 2-3.

5 〈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2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210/t20221025_10791901.shtml。

治國」的黨建理念，也有助於在國際社會上加強中國國家利益的法律基礎和正當性。

然而，2023 年中共除了在國安領域加速其法制化的速度之外，也出現強化「實戰實用」能力的趨勢。中共側重國安系統「實戰實用」的能力，肇因於中國面臨到的國安威脅益發嚴峻有關。在國安挑戰加劇的判斷下，如何強化國安系統的能力便成為不得不解決的問題。

本文欲探討的是 2023 年之內，中共為了鞏固其總體安全而出現法制化與「實戰實用」的新趨勢。下文先就這波法制化趨勢所涉及到的政治、經濟和科技、外部安全等領域意涵概述之。其次則簡要說明中共於 2023 年特別突出強化國安系統「實戰實用」能力的作為。最後則為本文小結。

貳、中共鞏固國家安全的法制化趨勢

長期以來，因中共凌駕於司法體系之故，中國司法系統的自主性、專業性多受質疑，但這並不妨礙中共視法律為政策工具箱裡的一部分。法律體系除了提供國家行為正當性，以及可解決官僚授權的問題之外，也有助於各部門對維護國家安全有一個行動準則，提升各部門的協調性。同時，也透過執法機關確立執法紅線，一方面收其震懾之效，二方面也提供行為者一個相對明確的行動準則。最後，外界亦可藉由法律規範加以研判中共日後可能會採取的相關舉措。下文將以今（2023）年中國所修訂的《立法法》、《反間諜法》與新通過的《對外關係法》為例，進一步說明中共透過法制化策略鞏固國家安全的內涵。

一、中國修訂《立法法》及其政治安全上的意義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於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會第一次會議提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立法法》）的修法說明報告。依據王晨的修法說明，其指導思想當然是主要依據「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法治

思想」，另有指導原則共五點，可簡略摘要如下：（一）加強黨對立法工作的全面領導。（二）充分發揮人大的民主民意表達平台載體的功能作用。（三）適應新時代新要求。（四）適應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五）依憲法處理好與近年來新修改的全國人大相關法規。⁶無論是指導思想或原則，都是後續條文修訂的上位抽象概念。

故從指導原則而言，《立法法》的通過同時包含習個人和中共整體二層次的政治安全，並可從以下層面進行實踐。首先是中共對於立法機構的逐步掌控，如此次《立法法》修法草案第1條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寫入修改內容。由於《立法法》是2000年頒布、2015年3月初次修改，中共還未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寫入黨章，所以直到今年修訂才正式寫入條文中。此外，修正草案第4條則增加「立法應當倡導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入條文，也造成明文規定今後的立法都不能在意識形態上牴觸社會主義。故這種抽象原則的增修，既保障了中共作為社會主義政黨的意識形態，也鞏固了習個人的政治安全，因為習思想已經成為了中共整體黨建理論的一部分而不可分割。

其次是對未來的法律案的合／違憲審查，不再由各級政府未審先判該疑慮為「牴觸憲法」，而是以「合憲性問題」等中性字眼替代並提交人大常委會處理審查。但就其政治意義分析，這類違憲審查若在一般民主國家依照權力分立原則，會交由如我國的大法官會議或是憲法法庭等獨立單位審理，而非交由立法機關自己兼職進行審查。但在中國「議行合一」的體制下，人大被賦予了過大權限的背後，是透過確保以黨領政，以避免黨意志被獨立的憲法審查機構宣告違憲的可能。

第三則是為了在文字上彌補過往對於憲法的刻意漠視或者割裂，特別在修正草案第6條提議在這段條文前加上「根據憲法規定」這段話，顯得人大立法權乃是依據憲法而來，並配套修正現行《立法法》第4條為：

⁶ 王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說明——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人民網》，2023年3月6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23/0306/c64094-32637481.html>。

「立法應當符合憲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尊嚴、權威」。透過這兩條修改可以使中國人大和中共所制定的「依憲治國」相互網綁，增加其統治正當性，使其政治安全具備憲政基礎。

第四則是在原本中國《立法法》第 14 條中可以向人大常委會提出法律案的單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等）以外，⁷於本次《立法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增加國家監察委員會作為可提出相關法律案的單位。再配合修正草案第 36 條「國家監察委員會根據憲法和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定監察法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提出審查相關法規等方面的要求」，⁸意味著全面性擴充國家監察委成為具有憲法授權基礎，並具備法律提案及審查功能的法治單位，也代表中共政治安全可以藉由此單位權力的擴充而多一道保障。

二、中國修訂《反間諜法》與統籌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的實踐

中共藉「二十大」正式對外宣告，將一改經濟發展為先的政策路線，而在維護國家安全上有更多作為。中共認為，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不能以國家安全為代價，否則在美中對峙的格局下，恐落居下風。然而，中共高層卻並未對於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做法有更進一步的說明。然而，本文可從《反間諜法》修訂案，及國安系統在今年一連串的作為推估，在統籌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議題上，中共將以追求戰略自主為目標，目前將視擴張、定義國安執法邊界為優先，試圖降低「外部勢力」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力。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國家信訪局》，2015 年 3 月 15 日，<https://www.gjxfj.gov.cn/gjxfj/fgwj/flfg/webinfo/2014/05/1601761496823677.htm>。

⁸ 王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說明——202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

今年4月中國全國人大通過《反間諜法》修訂案，於7月1日正式實施。從條文看來，執法機關被授權擴張國家安全的執法邊界已是大勢所趨。在《反間諜法》修訂前後，中共國安系統配合此趨勢，今年上半年亦大動作頻頻。除了3月開始整頓思明智集團（Mintz Group）、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以及凱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apvision Parters）等管理顧問公司（Management Consulting Firms）之外，⁹亦藉4月「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機會，公布數起典型的國安案件藉此向外傳達官方執法的立場。¹⁰中國國安系統指控，「境外情報機構」化身為非政府組織、管理顧問業、高科技企業間接蒐集人權、產業鏈等資訊，企圖從經濟、生物、科技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侵害中國的國家安全。¹¹陳一新（國家安全部黨委書記、部長）亦指出，各種間諜活動的新主體、新行為、新危害多元複雜，手法更加隱蔽，導致傳統安全風險和非傳統安全風險相互交織。¹²

承上述，中共透過修訂《反間諜法》，授權執法機關擴張執法邊界，藉著一連串執法，一舉重新定義何為「中國的國家安全」。雖然中國的國安執法標準仍擺脫不了政治因素上的干擾，但外界可透過《反間諜法》的法律「實踐」，獲知中共企圖傳遞的訊號，提供各方行動者一個判斷的基準。例如：跨國管理顧問企業，如美思明智集團、貝恩公司、弗雷斯特研究（Forrester Research）在中國的據點也開始出現調整人力配置的徵候，中共新的「國安標準」顯然也改變外企在中國的業務布局。

⁹ Keith Bradsher, "U.S. Due Diligence Firm Says China Detained Its Employee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7, 2023, <https://reurl.cc/N0Ajre>; Daisuke Wakabayashi and Keith Bradsher, "U.S. Consulting Firm Is the Latest Target of a Chinese Crackdown,"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7, 2023, https://www.nytimes.com/2023/04/27/business/bain-china.html?_ga=2.232305695.1857876701.1685502040-1213478634.1668418970; 〈焦點訪談：別有用心的諮詢〉，《央視網》，2023年5月8日，<https://news.cctv.com/2023/05/08/ARTIM6B26pa6cFRNFuDsLKdP230508.shtml>。

¹⁰ 〈拍案 | 「國門」之外、網路背後……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要警惕〉，《新華網》，2023年4月14日，http://www.news.cn/legal/2023-04/14/c_1129522442.htm。

¹¹ 〈拍案 | 「國門」之外、網路背後……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要警惕〉。

¹² 陳一新，〈認真學習貫徹《反間諜法》全面提升國家安全工作法治化水平〉，《習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與實踐專刊》，第25期，2023年7月，《中國法學會》，<https://www.chinalaw.org.cn/portal/article/index/id/32587/cid/991031.html>。

三、從《對外關係法》觀察中共維護外部安全的趨勢

中共近年為了因應美國司法體系「長臂管轄」對國家安全的負面影響，也加緊打造自身「涉外法治體系」的腳步，以提升自我反擊的能力。¹³ 例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地外適用辦法》、《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等法律賦予官僚體系「依法」反制的權限。顯示中共高層認為，需善用法律武器以維護國家的外部安全，中國日後應會不斷豐富和完善對抗國外法律的「工具箱」。¹⁴ 在此政策方向下，2023年6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對外關係法》。該法為首部指引如何經營對外關係，並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性框架，也替其他涉外法律提供授權和指引，提高各個官僚系統在經略對外關係上的政策協同性。

首先，從《對外關係法》可知，中共已意識到為了國家安全的多面性，一味採取強硬的姿態並無助於維繫中國的外部安全。《對外關係法》不只有反制與限制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措施；也有捍衛自身尊嚴，如堅持「中國式」人權發展的作法；更有強調和平、開放交流、各國合作、對外援助等面向。本文認為，此舉無疑是增加了中共在外事工作上的政策彈性。未來中共在經營對外關係上的政策準則一如王毅（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所稱，「統籌把握各項規定之間的關係，堅持鼓勵、支持、保護性規定同抵制、反制性規定並重」。¹⁵ 本文認為，不僅在可以妥協的議題上讓步，以增加經濟發展上的好處；同時若觸及挑戰中共政權、社會主義制度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等核心利益，¹⁶ 也可採取強硬的回擊。易言之，中共將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堅持以國

¹³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就對外關係法答記者問〉，《新華網》，2023年6月30日，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30/c_1129724836.htm。

¹⁴ 王毅，〈貫徹對外關係法，為新時代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提供堅強法治保障〉，《人民網》，2023年6月29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23/0629/c64094-40023601.html>。

¹⁵ 王毅，〈貫徹對外關係法，為新時代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提供堅強法治保障〉。

¹⁶ 習近平視中共領導權、社會主義制度與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視作中國的核心利益，在此核心利益之後才是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此觀點引自：吳國光，〈國事光析：再論中共外交戰狼撒野的內在邏輯〉，《美國之音》，2023年5月9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wu-guoguang-china-wolf-warrior-diplomat-part-2-20230508/7084616.html>。

家核心利益為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¹⁷

其次，以《對外關係法》作為要求中國公、私部門配合國安政策的依據。例如：為防堵「台獨分子」破壞國家領土「完整性」，中國相關企業、組織或個人都須遵守中國《對外關係法》，而這將造成進一步壓縮台灣國際空間的事實。在經濟上只要涉及與台灣相關單位的商務往來，從出貨至產地的標示，再到網站內的行銷分區資訊都必須嚴格遵守法規。中共將過去政治正確的標準，形諸於文。如此一來，對廠商而言，若不遵守與台灣相關單位商務往來的規範，將不只違反中國國內政治正確的標準而已，恐有進一步觸法的風險。中國內部和香港的一般民間公民團體也可能擔心進一步受到《對外關係法》的懲罰，而不敢保持和台灣非政府組織之間的聯繫合作，而在港版《國安法》之外多一層需要顧慮的法律限制。

參、中共聚焦「實戰實用」推進國安能力現代化

中共一開始成立國安委之初（2014年1月）即以強化國家安全能力為目標，首要之務為堅持黨對國安工作的全面領導。除此之外，尚著眼於以下四項工作：一、確立國安委為決策和議事協調機構的地位。二、建立地方黨委（黨組）的國家安全責任制，鋪設國安工作在地方的據點。三、理順國安系統從上至下的指揮體系。四、建立國安工作的部門協調機制。然而，在國安體系重新搭建完成後，「二十大」政治報告則轉為強調下一階段須推進國安體系與能力現代化。據二十屆國安委第一次會議（2023年5月30日）的說法，加快國安體系與能力現代化的第一步為建立「實戰實用」的能力。¹⁸今年陳一新接任國家安全部黨委書記、部長後，三次赴基層單位調研時，側重國安系統基層單位的「實戰」能力，分別提及須提升

¹⁷ 〈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新華網》，2018年5月15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8/0515/c64094-29992327.html>。

¹⁸ 〈習近平主持召開二十屆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強調 加快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新華網》，2023年5月3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3/0530/c1024-40002443.html>。

「實戰素養」（廣東調研）、建構「實戰團隊」（北京）與「實戰體制」（上海、浙江）。¹⁹

中共之所以轉為突出「實戰實用」的能力，則肇因於中共「準備經受風高浪急甚至驚滔駭浪的重大考驗」，國安威脅不可同日而語。於二十屆國安委第一次會議上，中共不若以往只提「凡事從最壞處準備，努力爭取最好結果」有備無患的「底線思維」，²⁰ 習近平首度於國安相關談話中提出「極限思維」一詞。「極限思維」的說法顯示，目前中共對於未來國安情勢的發展並不樂觀。「有的國家視我為『主要戰略競爭對手』，肆無忌憚甚至沒有底線地打壓和圍堵我們」，習近平希望全黨上下不只要具備「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底線思維」，更要朝「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的極端狀況做各項準備。²¹ 習近平亦透過赴內蒙古考察（2023年6月7日至8日）的機會，進一步說明「構建國內大循環是為了保證『極端情況』下國民經濟能夠正常運行，這同參與國際經濟迴圈是不矛盾的」。²² 此舉顯示，中共高層已著手將極端狀況爆發納入政策規劃的一環。

本文認為，就今年中共國安政策的部署來看，中共現階段建構國安體系「實戰實用」的能力應從下列兩個面向著手：第一，提升官僚體系在從事維護國家安全行為時的效率與一致性；第二，注重「科技賦能」，強化「監測預警」與「塑造輿論趨勢」的科技工程。

首先，本文可從中共管控資訊流為例簡要說明，中共官僚體系可能已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效率，以及執法行動的步調一致性。從今年以《數據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為由縮減境外用戶使用「中國知網」的權限，乃至於

¹⁹ 余暉，〈聚焦隱蔽戰線！國安部部長陳一新南下，再赴一線實戰單位調研〉，《鳳凰網》，2023年9月20日，<https://news.ifeng.com/c/8TEExQqMAvIz>。

²⁰ 〈跟習近平等七常委學習底線思維〉，《新華網》，2015年8月14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8/14/c_128129714.htm；〈深刻認識堅持底線思維〉，《新華網》，2019年6月25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9/0625/c40531-31177911.html>。

²¹ 徐文秀，〈為什麼強調極限思維〉，《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3年6月7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23/0607/c40531-40007959.html>。

²² 〈習近平在內蒙古考察時強調 把握戰略定位堅持綠色發展 奮力書寫中國式現代化內蒙古新篇章〉，《新華網》，2023年6月8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6/08/c_1129679219.htm。

國家安全部著手打擊管理顧問產業，以及9月公布《起底美國情報機關網攻竊密的主要卑劣手段》等一連串作為顯示，官僚系統已跨部門形成阻絕「外部勢力」掌握中國情資的管道的政策立場。官方不畏強力監管資訊流所引發的震盪（如產業萎縮、外資撤離或縮小對華的投資規模等）也要從資訊獲得管道下手，強化管控「外部勢力」插足經濟事務的決心。

此外，我們也可從此次二十屆國安委第一次會議公開的資訊可知，國安委副主席的人選不僅延續往例，由李強（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趙樂際（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長）擔任之外，也納入主管黨務的蔡奇（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排名第一的書記、中央辦公廳主任）。換言之，蔡奇成為以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辦公廳主任之姿兼任國安委副主席的第一人，此職務安排亦有助於蔡奇藉中央辦公廳主任的職權，監督官僚體系是否落實黨中央的國安政策部署，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政策步調的一致性。

其次，從今年中國國安政策宣示來看，官僚體系將運用科技手段打造國家維護國安「實戰實用」的能力。據陳一新的說法，科技發展使過去鞏固國家安全的手段已不敷使用，大數據、人工智慧正在重塑國安鬥爭的新形態，要順應潮流，發揮「科技賦能」的優勢，瞄準國安重大工程科技問題，實現工作從「事後反應、被動應對」向「事先預警、主動塑造」轉變。²³ 具體而言，中共已通過〈加快建設國家安全風險監測預警體系的意見〉與〈關於全面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意見〉，未來中共將一方面加快監測國家安全風險並即時預警的腳步；另一方面則從加強國家安全教育著手重塑意識形態，主動塑造輿論趨勢。

肆、小結

2023年中共除了延續「總體國家安全觀」之外，也於「二十大」正式出現「構建新安全格局」的新提法。本文觀察到，2023年中國鞏固國家

²³ 陳一新，〈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構建新安全格局〉。

安全的策略出現兩個新趨勢：一為強化法制建設；二為提高官僚系統「實戰實用」的能力。

首先，自 2023 年上半年開始，中國陸續通過《對外關係法》，以及《立法法》、《反間諜法》的修正案，中共顯然更加重視法制建設在鞏固國家安全時的效果。總結《立法法》修正內容，可以看出中共當局既要強化中國人大立法職能形象，但又加強了黨對於人大的掌控，與其政治安全形成了看似對立但又統一的辯證關係。前者是從加強黨國體制正當性的途徑切入，後者則是增加以黨領政的強度切入，而兩者其實都服務於加強習近平個人及中共領導的政治安全。故此次《立法法》修正和中共政治安全的辯證關係，雖然不脫其一貫的統治邏輯，但終究與普世價值的立法權健全相距甚遠，沒有獨立行使職權與行政權相互制衡的可能，而這正是所謂中國式民主最受詬病的一點，也是中共當局為了自身政治安全而不可能放權之處。《反間諜法》的推出則代表中共透過一連串執法的手段重新界定何謂違反國家安全，並在設下紅線的同時，授權執法機關擴張執法邊界，同時亦對外界釋出中國將以國安為先的訊號。中共《對外關係法》則不只強調和平、開放交流、各國合作、對外援助等具道德高度的面向，也有強硬的一面，以捍衛自身尊嚴和反制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措施，並在執行上要求中國公、私部門配合國安政策。中共除了更加重視國安領域的法制建設以外，也側重於提升官僚體系維護國家安全時的執法能力，強調建構「實戰實用」的能力。

綜觀上述，中共透過《立法法》、《反間諜法》、《對外關係法》的法制建設，並配合強化官僚體系「實戰實用」的能力，二者雙管齊下即為當前中共鞏固其國家安全之新趨勢。當中共宣示以國家安全為先，並一步步強化國安領域的法制建設與官僚體系的執法能力後，可以預期的是，中國國安系統在經濟領域恐提升打擊「國安犯罪」的執法頻率、強度。甚至不只國安系統，中國跨部門執法以保障國家安全，應該也是未來的趨勢。

